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已剥离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期货”）99.03%股份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24.01%股权后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标的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向越秀金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证券32.765%的股权，向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证券67.23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各项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

了评估。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其自身及各自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等，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工作的独立性。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5、本次交易项下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5%，将成为公司的新增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董事会的整体安排，并同意将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拟为广州证券提供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为广州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的次级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被担保债券的本金及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交割后，广州证券将成为公司的直接/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在该等担保对应的担保权人同意承接的前提下，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后60日内签署相关文件，承接上述担保。如因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等情形导致公司无法承接或债权人不同意上述承接，则承接期限相应顺延，并由各方届时协商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交割后，广州证券将成为公司的直接/间接全资子公司，届时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拟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公司相关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1、候选人周忠惠先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周忠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2、本次董事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候选人周忠惠先生将在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四、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可能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刘 克

何 佳

陈尚伟

年 月 日